

福田区2016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期中调整的原因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精神，以及市财政委《关于做好2016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16〕20号）有关规定，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为贯彻落实我区第七届党代会关于坚持高端化导向，通过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力的指导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支出专项督查的有关要求，结合辖区经济实际发展情况，我区将对年内尚未形成支出的40亿元资金进行预算二次调整。

二、资金安排原则

一是落实中央有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安排项目应为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避免预算期中调整后再形成新的资金沉淀；

二是充分考虑到资金主要来源于预算稳定调节金和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的调入，具有一次性、非可持续性特点，原则上不安排经常性、一般性经费，避免形成支出基数；

三是此次调整方案重点保障我区人才住房等民生项目和辖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既立足当下，又考虑长远。

四是依法依规，严格按新预算法和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执行。

三、预算拟调整方案及提请审议内容

根据上述资金安排原则，此次预算调整资金40亿元统筹方案如下：

（一）追加创投引导基金30亿元，列“科学技术支出”科目。落实我区第七届党代会关于“继续保持较快经济增长速度，率先实现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的要求，继续增加创投引导基金规模。加大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投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

（二）追加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列“住房保障支出”科目。落实我区第七届党代会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五年内提供1.5万套以上人才住房”的要求，继续加大力度参与人才安居住房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由区属国企投发公司负责对接，资金可由财政先行注资区投发公司，由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尽早完成参股的资金拨付工作。